# 榆林沙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　　榆林沙地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服务供应商）：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榆林沙地森林公园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点：榆林沙地森林公园

1.2 服务性质：榆林沙地森林公园内公园行道树、花灌篱带、绿化树木、片植乔木林、阔叶乔木、小乔木、灌木球、花灌篱、地被、草坪砖植草及草坪进行抚育、示范基地苗木进行管护以及公园内绿化管网的维修和环境卫生的管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服务周期共计 12 个月。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需组建专业管护团队，对项目基地开展全方位、标准化日常管护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3.1 苗木抚育养护：对基地内所有苗木进行常态化抚育管理，根据苗木生长习性及时开展养护作业，保障苗木长势健壮、无枯萎、无徒长现象。

3.2 浇水灌溉：结合季节气候、土壤墒情及苗木生长需求，科学开展浇水灌溉工作，做到适时、适量浇灌，杜绝苗木干旱缺水、积水烂根等问题，保障苗木正常生长水分需求。

3.3 杂草清除：定期对苗圃地块、苗木周边、基地步道及公共区域开展除草作业，做到圃地无杂草丛生、无杂草抢肥，保持种植区域整洁规范，除草后及时清理杂草杂物。

3.4 科学施肥：根据苗木品种、生长周期及土壤肥力情况，规范开展施肥作业，合理选用肥料，精准把控施肥用量及频次，助力苗木健康生长，提升苗木繁育质量。

3.5 修剪造型：按照园林绿化及苗木培育标准，对基地苗木进行定型修剪、疏枝整形，去除病弱枝、枯枝、徒长枝，保持苗木树形规整、株型美观，契合示范基地景观展示及苗木培育标准。

3.6 病虫害预防与治理：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常态化开展苗木病虫害巡查监测，及时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隐患第一时间规范处置，杜绝病虫害扩散蔓延，保障苗木成活率。

3.7 场地日常保洁：定期清理基地内枯枝落叶、杂草杂物、生活垃圾，保持苗圃种植区、步道、公共区域干净整洁，维护基地良好的示范景观环境。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人民币 792430.23 元（大写：柒拾玖万贰仟肆佰叁拾元贰角叁分），该价款为最高限价，最终

以甲方实际用工次数结算。（用工单价以220元/工日计取，且单价内包含三餐在内的全部费用）。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质量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进度款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每个月支付一次，每次付款额度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5%。

4.2.2 年度验收在1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结果（林道、供水设施、围栏等完好无损），林木（绿植等长势良好）予以一次全部结清。

4.3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服务标准的作业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服务范围、工作标准及相关工作要求。

5.3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场地基础条件，协调处理基地管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作业规范、工作纪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人员可要求乙方更换。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林业苗木管护规范开展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部管护任务，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

6.2 乙方需配备足够、熟练的专业管护人员，保障日常管护工作常态化、不间断开展，合理安排人员值守，确保管护质量与效率。

6.3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人员安全、设备工具安全，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4 乙方需爱护甲方基地内苗木、设施设备，严禁损坏、偷盗苗木及配套设施，若造成损坏、缺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5 乙方需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各项林业工作、检查、迎检及示范展示活动，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

6.6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文明作业、规范操作，作业区域内不许抽烟，避免森林火灾的发生。树立良好的林业管护服务形象。

##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甲方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对乙方月度、阶段性及整体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支付的唯一依据。

7.2 若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要求完成管护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5%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年度内出现两次以上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服务、擅自缩减服务内容、管护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减服务费；造成苗木大面积枯萎、死亡或基地设施损坏的，乙方需全额赔偿经济损失。

8.3 乙方擅自单方终止合同、停止服务的，需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大风、极端低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管护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工作安排及服务工期。不可抗力造成的苗木损毁，经双方现场确认后，不计入乙方管护责任范围。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需书面告知甲方，可作为工期顺延依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沙地森林公园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榆林市新晨环境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海保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